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46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某，男，汉族，户籍在安徽省，暂住本市徐汇区。

辩护人任济舟，上海锦坤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3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，于2021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侯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任济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4月17日凌晨4时35分许，被告人周某某在本市徐汇区XXX路XXX号光启城门口附近，因醉酒后强行坐进被害人耿某某、明某某等人叫的网约车，与耿某某、明某某等人发生纠纷并引发肢体冲突。期间，周某某对耿某某实施拳打脚踢，并用手拍打明某某头部、用膝盖顶其头面部将其打倒在地，造成耿某某头部的损伤、鼻损伤、肢痛，明某某头部的损伤、牙折断。随后周某某在追逐耿某某的过程中，误将被害人益某某、周某某等人认成耿某某朋友，遂无故拍打周某某头部，后推搡益某某致其倒地撞击栏杆，并对益某某进行踢踹，造成周某某头部的损伤、益某某颊挫伤。经鉴定，耿某某遭受外力作用致面部软组织挫伤、体表挫伤面积15.0cm²以上，均构成轻微伤。明某某遭受外力作用致头皮挫伤、面部软组织挫伤、体表挫伤面积15.0cm²以上，均构成轻微伤；在自身牙齿疾病基础上遭受本次外力作用致牙齿损伤(牙折2枚以上)，构成轻微伤。益某某遭受外力作用致面部软组织挫伤，构成轻微伤。

被告人周某某在现场被赶来的特保人员控制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，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周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周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的刑罚。法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，公诉机关调整量刑建议为有期徒刑九个月，提起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没有异议。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、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、系初犯、偶犯，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请对其从轻处罚，给其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下列证据证实：被害人耿某某、明某某、周某某、益某某等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；证人李某、黄某某、陆某某、于某某、徐某某、相某某等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调取证据清单、调取证据笔录、验伤通知书；监控录像及截图、手机视频，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；受案登记表、抓获经过及被告人周某某的供述等。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三人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构成寻

衅滋事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周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本院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周某某在本院审理期间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，本院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当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周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姜云英
审 判 员	翟琼
人民陪审员	邵孟平
书 记 员	宗琿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